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字〔2025〕51号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四季 度保洁员待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根据《安化县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巩固提质脱贫人口就业的指导意见》（安委乡振组办发〔2024〕3号）和《2025年度益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的工作方案》（益农组办发〔2025〕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季度保洁员待遇）拨付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拨付流程。各乡镇（区）根据聘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职保洁员的实际情况，各村、社区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区）

提供保洁员聘用合同,村(社区)保洁员的聘用由乡镇人民政府(区)进行审批和监管。

二、加强资金监管。村(社区)保洁员的待遇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账、专用,安排专人管理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等领域。乡镇保洁员待遇纳入公益性岗位资金管理的,按照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要求使用。

附件: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四季度保洁员待遇)分配表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季度保洁员待遇）分配表

序 号	乡 镇	金 额 (元)	备 注
1	高明乡	69660	
2	清塘铺镇	186300	
3	梅城镇	294840	
4	乐安镇	152280	
5	仙溪镇	181440	
6	长塘镇	160380	
7	大福镇	335340	
8	羊角塘镇	178200	
9	冷市镇	139320	
10	龙塘镇	121500	
11	滔溪镇	129600	
12	小淹镇	134460	
13	江南镇	226800	
14	田庄乡	108540	
15	东坪镇	324000	
16	柘溪镇	64800	
17	马路镇	158760	
18	奎溪镇	115020	
19	烟溪镇	97200	
20	渠江镇	63180	
21	古楼乡	79380	
22	南金乡	61560	
23	平口镇	89100	
24	南 区	35640	
	合 计	3507300	